

市场监督管理局民众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辖区内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市场主体开展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管理；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负责商品交易市场经营行为、网络商品交易及服务，经纪人、拍卖行为、商标印制和商标代理、广告活动、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违法直销、传销、合同违法、商标广告违法行为、无照经营、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等经济违法案件；负责流通领域市场行为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市场交易风险防范；负责消费维权工作，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及有关服务，受理、处理消费咨询、投诉和举报；

(二) 负责辖区内标准化、计量、质量、认证认可、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领域的监管执法；

(三)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目前分局共 23 人，其中包括 13 名公务员、1 名工勤、1 名借调人员及 8 名雇员。

分局设有 1 名分局长、2 名副分局长。内设机构有：

1、综合股（含股长，实际在岗 4 人，公务员 2 人，雇员 2 人。承担分局办公室职能和档案室职能）；

2、监管股（含一股、二股两名股长，实际在岗 8 人，公务员 4 人，工勤 1 人，雇员 2 人，借调事业编制人员 1 人。承担日常巡查监管任务）；

3、执法队（实际在岗 3 人，执法队长政府派往扶贫。公务员 2 人，雇员 1 人，执法队长参加镇扶贫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类行政执法事项）；

4、审批股（没有股长，实际在岗 3 人，1 名公务员，2 名雇员，负责工商登记审批）；

5、镇消委分会（实际在岗 1 人，雇员，负责全镇消费维权和 12345、12315 平台运转）；

市场监督管理局民众分局





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盖章)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	780,492.2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06,742.20
1、财政拨款收入	2	780,492.20	2、外交支出	29	
2、上级补助收入	3		3、国防支出	30	
3、事业收入	4		4、公共安全支出	31	
4、经营收入	5		5、教育支出	32	
5、其它收入	6		6、科学技术支出	33	
	7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9、卫生健康支出	36	173750
	10		10、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11、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12、农林水支出	39	
二、上年结转	13		13、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16、金融支出	43	
	17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19、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22、预备费	49	
	23		23、其他支出	50	
	24		24、转移性支出	51	
	25		25、债务还本支出	52	
	26		26、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0,492.20	本年支出合计	54	780,492.2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功能类科目）

编制单位：（盖章）		单位：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6742.20
20138	市场监管管理事务	606742.20
2013801	行政运行	532742.2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74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75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375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73750.00